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委託書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1) 延長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
決議案有效期的建議；
及
(2) 延長授權董事會及
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涉及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事宜的有效期的建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0日寄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日期舉行之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0日寄發召開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0日寄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僅供識別

2024年2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2年12月2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2年12月2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3月11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4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1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3月11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綜合聯屬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指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236,893,391股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206號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H股，或按文義所需，指兩者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執行董事：

張寶義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湯浩瀚先生

張蘭君女士

劉曉平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佛堂鎮

雙林路1號

(郵編322002)

非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 (董事長)

張世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

5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俊傑先生

林逸先生

徐晉誠先生

敬啟者：

- (1) 延長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
決議案有效期的建議；
及
(2) 延長授權董事會及
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涉及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事宜的有效期的建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29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10日及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及2023年3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中國特定對象發行A股。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10月18日，董事會決議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取得股東的批准。上述決議案（連同其他事項）已於2022年12月2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2023年2月24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其中包括）(1) 調整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將該有效期限調整為自相關決議案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及(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涉及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事宜（該授權的有效期為自相關決議案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取得股東的批准。上述決議案已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2023年5月26日，本公司收到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中心於2023年5月26日發出的《關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審核中心意見告知函》（「通知」）。根據通知，上市審核中心已對本公司就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所提交的申請資料進行審核，認為該申請符合發行及上市條件及資料披露的規定。深交所隨後按照有關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以辦理相關註冊手續。

於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7月4日頒發的《關於同意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1457號）（「中國證監會批覆」）並作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註冊申請已獲批准；及(ii) 中國證監會批覆的有效期限為自批准註冊當日（即2023年7月4日）起計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延長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的建議以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涉及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事宜的有效期

由於上述經調整的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以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涉及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事宜的有效期（其均已於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均將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並考慮到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具體情況，董事會決議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就(i)將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自相關決議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延長12個月；及(ii)將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涉及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事宜的有效期，自相關決議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延長12個月（(i)及(ii)統稱「有關延期的決議案」）取得股東的批准。

有關延期的決議案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除上述延長有效期外，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其他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提呈有關延期的決議案的理由

就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進行的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與潛在投資者的溝通、為準投資者準備並送達認購邀請函、確定發行日期，及準備就啟動發行程序而須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仍在進行中，且預期僅會於2024年7月3日前完成，為確保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事宜可有效及順利地執行，董事會提呈上述有關延期的決議案，以確保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事宜的連續性及有效性以及與發行相關的事項得以順利執行。董事認為，延長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涉及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事宜的有效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具體詳情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具體方案（經上述調整）如下：

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向特定認購人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於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投資者發行新A股。

3. 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股份將由不超過35名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中國證監會要求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合資格投資者）認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該等實體以其管理的兩個或以上基金認購A股）應各自視為一名單一認購人。信託公司僅可以自有基金認購A股。由於本公司已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最終認購人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並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且考慮到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後釐定。若屆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

所有認購人將以現金認購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將予發行的新A股。

4. 將予發行新A股的數量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項下將予發行A股的數量應由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的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釐定且不得超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即新A股數量不超過236,893,391股）。受限於上文所述者，新A股的最終數量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經考慮市場狀況並經諮詢保薦人（主承銷商）後確定。倘自董事會決議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之日起至發行該等新A股日期期間發生任何股本變化（例如：送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則對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的最高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5. 發行價、定價日及定價原則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項下的定價日（「定價日」）將為發行期首日。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的發行價應不低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的80%（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

倘本公司A股於定價日至發行A股日期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件（例如：派息、送紅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則將對最低發行價作出相應調整。

由於本公司已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最終發行價格將按照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根據目標投資者之申購報價情況，遵循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6. 禁售期

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完成後，認購人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將予認購的A股須受自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所限。若認購人因本公司分派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原因而獲得任何額外A股，該等股份將受上述協定的禁售安排所限。倘任何認購人於禁售期屆滿後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則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文件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

7. 上市地域

本公司將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8.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所募集的資金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180,000,000元。在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擬將該等募集資金撥作以下用途：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	
		投資總額 (人民幣元)	資金金額 (人民幣元)
1.	新增年產60萬台套汽車智能轉向系統技術改造項目	300,000,000	300,000,000
2.	汽車智能轉向系統及關鍵部件建設項目	500,000,000	500,000,000
3.	智能網聯汽車轉向線控技術研發中心項目	180,000,000	180,000,000
4.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計	<u>1,180,000,000</u>	<u>1,180,000,000</u>

董事會函件

倘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建議採用募集資金總額，則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或尋求其他融資方法解決募集資金不足部分，同時董事會可以按實際情況對應用次序及募集資金金額作出適當調整。尤其是，倘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該等項目建議採用募集資金額，本公司將根據該等項目的重要性及逼切性，按實際募集資金調整及釐定用於該等項目的優先順序及各項目具體投資金額等使用安排。

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募集資金可動用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實施進度以其他可動用資源先行為項目撥付資金，其將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募集資金可動用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程序予以替代。

9. 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前已累積的未宣派溢利的安排

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完成後，現時及新股東將享有本公司已累積的未宣派溢利。

10. 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經調整有效期將於2024年3月31日到期。為確保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得以有效及順利地執行，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須自相關決議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計延長12個月，惟須待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789,644,637股，其中包括572,859,637股A股及216,785,000股H股。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假設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合共發行236,893,391股新A股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已發行		的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A 股				
- 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95,336,898	37.40	295,336,898	28.77
- 張世權	26,391,580	3.34	26,391,580	2.57
- 張世忠	7,500	0.001	7,500	0.001
- 公眾A股股東	251,123,659	31.80	251,123,659	24.46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項下將予發行A股的認購人	-	-	236,893,391	23.08
H 股				
公眾H股股東	216,785,000	27.45	216,785,000	21.12
合計	789,644,637	100	1,026,538,028	100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目標認購人不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連方。

本公司將確保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將予發行的A股僅發行予認購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假設共計236,893,391股A股將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發行且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預期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續滿足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上文詳述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0日將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同日寄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儘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4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4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均應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4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刊發。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6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為享有權利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議

董事會函件

上發言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3月11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中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2024年2月20日